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 
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 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善用校園網路資源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教育部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遠距教學」，指師生透過視訊頻道、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其方式包括同步(即時群播)遠距教學、非同步(網路)遠距教學，以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。
- 第三條 遠距教學方式為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網路互動教學，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至少為該課程二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須符合以下規範：
- 一、基本規範：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。
  - 二、教學規範：
    - (一)使用資訊區公告「課程介紹」(含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上課時數、學習目標、進度安排與大綱、授課方式、評量方式、使用書籍或參考書籍)、「課程安排」、「教師介紹」、「課業輔導」、「聯絡資訊」。
    - (二)提供完整課程之數位教材及補充資料。教材呈現內容須具備「動態媒體」、「音訊」、「教材講義」三元素，其中音訊須與講解影片同步播放，並以串流檔案格式呈現；教材講義可以各種電子檔案格式呈現。
    - (三)授課教師需於教學大綱註明線上課程週次(至少為該課程二分之一(含)以上)，且扣除教學平台上課及實體進行期中、期末考外，其餘週數需上足實體課程，並應錄製非同步課程講解，以補足 18 週課程。
    - (四)學生利用網路繳交作業至少兩次以上。
    - (五)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至少四次以上。每次評量內容至少需有十個題目以上，並附詳細解答部分，以利學生自學。

◆◆課務組◆◆

(六)教師線上批改作業(含評量)至少六次以上。

(七)若教學平台上課時數或上課時間有異動,須填寫異動申請表,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
三、面授至多佔全課程二分之一。

四、互動規範:

(一)建置「網路討論板」及「課程公告版」,進行互動教學活動,並於平台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討論記錄至少三次以上。

(二)師生應針對課程提出或參與相關之議題討論,教師應於48小時內回覆。

五、評量規範:

(一)學生參與「網路討論版」之討論,須納入學期成績評核項目。

(二)期中、期末考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,或繳交報告、作業方式進行,不得於網路進行期中或期末考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程序:

一、提出開課申請及遠距教學計畫書

(一)課程之開設,應於開課前一學期,檢附該課程全學期教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教材內容,配合各學術單位之排課作業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,申請書如附件一。

(二)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及進度、適合修讀對象、教學方式及學習活動之規劃等相關事項、教科書與參考資料之書目、成績評量方式,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。

二、檢附全學期教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教材內容,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。審查重點包含:課程採用遠距教學的適合程度、教學計畫、修課人數,以及開課教師實施遠距教學之能力與經驗等。

三、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
第六條 開課申請:

一、教師申請遠距教學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,且同時依據「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須知」執行該門遠距教學課程。

二、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。

三、教師申請遠距教學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,得視技術上之需求優先核定補助教學助理(TA),每門課程以一名為原則。

四、該科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」成績「良好(80分以上)」且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辦法」者,得依該辦法申請獎勵。

第七條 通過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」:

一、得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辦法」申請通過獎勵。

二、自取得認證年度起五年內開設同一門課,其教學計畫申請書與教學計畫大綱仍須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提案備查。如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比率超過30%以上,重提認證者,該課程仍需依一般程序申請遠距教學。

三、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設備及必要協助,由網路與資訊中心、教學資源中心支援。

四、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及使用,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侵權行為導致版權糾紛者,法律責任由授課教師自行負責。

◆◆教務重要規章◆◆

五、凡獲得獎助製作完成之遠距教學數位教材，需檢附光碟送教務單位存查，本校有優先使用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教師於課程經營異常，或不符網路互動規範，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，得視情節令其恢復實體授課，追回加計鐘點，並暫停受理申請一年。

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一份（附光碟），並建置於教學平台中至少保存五年，以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；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開課期間，參加校內、外成果發表會或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一場並取得證明，供作下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之資格審查參考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則教學績效不得列入教師評鑑之教學考核及申請獎勵。

第十條 評核方式：

學校除定期進行遠距教學教師教學評量外，另由開課單位主管、開課單位院長、網路與資訊中心主任、教務單位主管對第四條所列各項規範考核，做成實施成效評鑑報告，並保存五年以上。

第十一條 凡教師所開設之遠距教學同一課程未曾通過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」且開課累計達2次（含）者，應將課程成果提送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。若累計3次（含）未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，該教師禁止再以該課程提出遠距課程申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之總學分數（含抵免學分）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三條 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。

第十四條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：

- 一、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，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，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三、學位之取得，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，其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。

第十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，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遠距教學課程如須繳交學分費及實習費者，由相關學校依教育部規定訂定，並事先公告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